

债券代码：143196.SH
债券代码：143563.SH
债券代码：143281.SH

债券简称：17 张江 01
债券简称：18 张江 01
债券简称：18 张江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期限（年）	目前票面利率
17 张江 01	11.00	11.00	2017-07-25	5（3+2）	3.18%
18 张江 01	15.00	14.9990	2018-04-12	5（3+2）	3.52%
18 张江 02	6.00	6.00	2018-07-30	5（3+2）	4.29%

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物”）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1031 号），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受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

（一）诉讼概况

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生物与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药业”），就张江生物向海泰药业购买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1118 号房产（以下简称“案涉房地产”）产生纠纷，张江生物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房地

产转让合同》解除、海泰药业返还已支付的购房款项、承担相关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赔偿、房屋租金损失、赔偿因退回案涉房地产而产生的财产损失（以法院委托评估数额为准）及承担案件受理费、评估费；海泰药业在该诉讼中反诉张江生物，要求张江生物腾空、返还房屋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及承担诉讼费用。

本次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已通过先行判决确认了涉案《房地产转让合同》的解除，即：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程序，涉案《房地产转让合同》已经先行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终审判决予以解除。同时，在前述诉讼程序中，经张江生物与海泰药业案外协商，双方就购房款本金返还及案涉房地产交付等事宜达成了一致。海泰药业已向张江生物返还了案涉房地产的购房款，张江生物已将案涉房地产交还海泰药业。

先行判决生效后，在前述诉讼程序中经双方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涉案房屋房地产价值以及张江生物占有涉案房屋期间的租金价格进行了鉴定。

（二）一审判决

2019 年 12 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 民初 1056 号之一），对上述案件中张江生物主张的案涉房地产购房款的资金占用费、违约赔偿、案涉房地产的租金损失及因退回案涉房地产所产生的财产损失，以及海泰药业主张的案涉房地产的房屋占有使用费等诉争事项作出如下判决：

- 1、海泰药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江生物逾期交付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证书违约金人民币 281,464.39 元；

2、海泰药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江生物房屋差价损失人民币 57,760,682.40 元；

3、驳回张江生物的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海泰药业的反诉请求；

5、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3,246.30 元，由张江生物承担 311,006.35 元，海泰药业承担 692,239.95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0,900 元，由海泰药业承担。评估费人民币 312,372 元，由张江生物承担 71,667.66 元，海泰药业承担 240,704.34 元。

（三）二审判决

2020 年 1 月，张江生物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 民初 1056 号之一），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沪 01 民初第 1056 号之一民事判决的第 2 项、第 3 项判决，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请。海泰药业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判决，改判驳回张江生物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海泰药业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 144 号），作出如下判决：

1、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1056 号之一民事判决之第二、第三、第四项；

2、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1056 号之一民事判决之第一项；

3、一审案件受理费、评估费按照一审法院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23,428 元，由张江生物负担 494,214 元，海泰药业负担 829,214 元。

上述判决做出后，海泰药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张江生物支付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1056 号之一民事判决之第二项的人民币 57,760,682.40 元。

（四）再审裁定

2021 年 1 月，再审申请人海泰药业因与被申请人张江生物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1056 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1056 号之一判决书；

2、请求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之第一项；

3、请求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并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向再审申请人支付哈雷路 1118 号房屋占用费：191,084,100 元；

4、请求依法改判由被申请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评估费用，共计：2,909,946.30 元。

2021年4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031号），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海泰药业的再审申请。

广发证券作为“17张江01”、“18张江01”和“18张江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